

长江口航道维护疏浚（2024年6月-2025年5月）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OIS2-2024022C）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江口航道维护疏浚（2024年6月-2025年5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8000 万元，招标人为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目前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已下达预算为 68000 万元（如后续“补充预算或其他资金”落实，则费用相应增加），两个标段按最高限价、平均运距和安全等一般项目费用限价等计算的资金需求占比，按同比例分配已下达预算为，A 标段 34557 万元，B 标段 33443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江口航道维护疏浚（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江口航道维护疏浚（2024年6月-2025年5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资质条件：港口及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等级及以上标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信誉要求：（1）企业近 3 年未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2）企业近 3 年内未有骗取中标等违规现象发生；（3）未在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sxt.saic.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未在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建造师。

3.4 本次招标接受并鼓励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不超过 3 家，且联合体的每一家成员须至少有 1 艘自有主力耙吸挖泥船。

3.5 同一投标人必须同时参与上述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在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21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21 楼

七、其他

2.1 项目概况

长江口航道维护主要包括 (1)对南港~北槽长 92.2km、底宽 350m-400m、设计深度 12.5m (理论最低潮面下,下同)的双向航道进行维护; (2)对南支~南港~向上延伸段长 33km、底宽 350m-460m、设计深度 12.5m 的双向航道进行维护; (3)对南槽 86km、底宽 600m、设计深度 6.0 米的双向航道(同向多线)进行维护; (4)横沙浅滩及其他不特定区域耙吸船吹; (5)局部航道条件优化调整。

2.2 服务地点：长江口南支、南港、北槽、南槽水域及横沙浅滩等水域。

2.3 招标内容

为适应长江口航道回淤时间、空间的复杂变化，招标人将在航道维护中对所投入船机进行统



一调度、动态调整。按照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航道预测回淤量，将本航道维护项目划分为一个基本标（A 标）、一个季节性标（B 标）共两个标进行招标采购：A 标的主要内容为用大型耙吸船进行航道维护挖泥、横沙浅滩及其他不特定区域耙吸船吹、航道条件局部优化调整，B 标的主要内容为用大型耙吸船进行航道维护挖泥、横沙浅滩及其他不特定区域耙吸船吹。A 标维护范围为本次全部招标范围，承担航道水深维护的兜底责任（施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计划维护量为 1545 万方；B 标维护范围为洪季深水航道南港以下航道，承担航道水深维护的连带责任（施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5 月），计划维护量为 1500 万方。

此外，招标人将优化调整局部的航道条件，局部航道条件优化调整将涉及局部区域航标调整、扫海、磁探、清障等内容，以上内容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待优化调整方案获批后实施。（特别说明：①局部航道条件优化的工程内容以上级批复为准，作为独立工作内容全部纳入基本标 A 标，费用相应增加并单独结算；②本项费用将进行双控，A 标投标人须对局部航道条件优化相关工作内容的单价进行报价并不得高于本招标文件中对应项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表 1），同时当结算总价高于批复的费用时，以批复费用为上限控制；③A 标投标人须响应该项工作要求，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技术方案；④评标过程中该内容也不参与评分。）

2.4 招标预算 目前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已下达预算为 68000 万元（如后续“补充预算或其他资金”落实，则费用相应增加），两个标段按最高限价、平均运距和安全等一般项目费用限价等计算的资金需求占比，按同比例分配已下达预算为，A 标段 34557 万元，B 标段 33443 万元。

本项目费用预期由三部分组成：已下达预算、补充预算和其他资金，该三部分费用全部纳入项目费用进行招标。暂定合同价：结合各标段年度计划维护疏浚量、各航道平均运距、挖泥和运泥中标价、安全措施费等估算各标段价格，同时将以各标段已下达预算分配数为本标段的总控价格，当标段估算价格大于等于标段总控价格时，以标段总控价格作为暂定合同价；当标段估算价格小于标段总控价格时，以标段估算价格作为暂定合同价。（特别说明 ①标段总控价格和暂定合同价目前暂时按前述三部分资金中的“已下达预算”进行测算控制，但实际还包括前述纳入项目招标的补充预算和其他资金，当该两部分资金落实后，根据实际维护疏浚情况调整标段总控价格，同步调整暂定合同价。②局部航道条件优化的相关费用将在前



述 A 标暂定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并在后续合同结算过程中进行独立核算支付，不影响维护疏浚结算的相关规则)。

合同履行期限：长江口航道维护疏浚（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招标工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合同具体工期将根据本次招标及下一轮航道维护招标进展情况，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威海路 48 号 21 楼

联 系 人：储华军

电 话：021-53851824

电子邮件：chuhj@cjkhhd.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宁路 1306 弄 7 号楼富丽大厦 26F

联 系 人：张颖

电 话：62666043-212

电子邮件：5624732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